

从产品开发到险资投资 多家险企“带病前行”被“点名”

1家公司累计被通报达5次,4家公司累计被通报4次

■本报记者 冷翠华

“带病前行”总会有问题暴露的时候。

近期,银保监会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保险公司在产品开发和险资投资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部分险企多次被监管机构“点名”。业内人士认为,要规范保险公司的产品设计和险资运用,必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变过去那种粗放式经营模式,提高风控理念和风控水平。

产品开发“回头看” 有险企被点名通报5次

产品开发处在保险消费链条的前端,若产品本身存在问题,则容易给后续环节埋下隐患,例如销售误导或者理赔纠纷。

近日,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开展产品监管“回头看”工作,风险行业整体合规意识逐步提升,一些共性的产品问题大幅减少。但个别公司的产品问题仍然突出,管控不严。其中,1家公司累计被通报达5次,4家公司累计被通报4次。

为压实产品开发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人头是重要因素。产品开发出现问题,险企相关负责人多次被问责,上述险企对其时任精算部门负责人、产品开发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责任进行问题和处分。但也有险企剖析问题浮于表面,人员问责流于形式,对此,银保监会在进一步督促其深入整改的同时,还对其采取限制产品报送

等监管措施。

保险公司在产品开发中存在哪些问题?从去年年底银保监会的通报以及今年年初发布的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1版)或可管窥一斑。上述通报指出,在产品检查中发现了长险短做,存在噱头营销,续保约定不合理、不完整等问题,还有险企的健康险产品基于基因检测结果进行区别定价。同时,上述“负面清单”列明了人身险产品开发中的73个问题,覆盖产品条款表述、产品责任设计、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以及产品报送管理四个方面。

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产品是保险服务的主要载体,保险产品的设计直接反映了保险公司的定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有效的营销方式,并与保险公司中台的设计相互影响。目前,我国消费者对保险产品的评价能力整体上还不够,保险公司受到的市场约束还不够,因此,监管机构对险企的产品设计和市场行为有很严格的监管,暴露出来的问题也比较多。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和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总监朱俊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产品是保险保障的主要载体,因此,产品开发本身的合法、合规、科学非常重要,如果产品本身就有问题,必然损害消费者利益。而由于过去我国保险行业长期走粗放式发展的路子,近几年行业不断推动转型发展,但部分险企仍未摆脱思维惯性,经营理念激进,产品设计也激进,希望以此争抢市场份

额。因此,险企要解决好产品开发环节的问题,还必须加强风控理念,并提升合规意识和管理能力。

关联方占用资金 苦了险企

“今年利润差,原因不在于业务不好,而是投资出了问题,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有的原因不在我们公司本身,而是股东方出了问题……”近日,某人身险公司负责人在与《证券日报》记者进行私下交流时提及,股东关联方插手险资运用让其遭受痛苦。

而银保监会近期公开的信息显示,部分险企股东关联方无偿占用险资超过了2年。某人身险公司涉及股东关联方的多个项目应收利息金额巨大,合计金额近10亿元,其中,1.13亿元应收利息账龄达1年以上。且其投资的2笔项目融投资金18亿元,被股东关联方无偿占用超过2年。该险企未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建立相应的制度机制,也未就推动款项回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同时,在不动产投资方面,该公司向4个不动产项目子公司融投资金,其中3个项目融投资规模占投资总额的比例都超过了50%,1个项目融投资金占比为48%,不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融投资规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总额的40%的监管规定。

朱俊生表示,险企将结余资金进行充分运用非常关键。目前,在人身险公司的三大利润来源中,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费差益很难贡献利润,死差益也很小,主要依靠险资投资带来利益。如果保险资金被大量占



曹梦制

用,保险公司便难以通过投资获利,必然影响其利润和现金流等。

险资运用出现问题不仅影响险企本身的利润,对消费者权益也将产生间接影响。王向楠表示,保险公司的公众属性强,公司的价值首先体现在保障偿付能力,保障消费者权益,险资被关联方占用一般对该关联股东有利,但如果该资金部分无法收回或收益率过低,险企的偿付能力和流动性会受到影响,不利于消费者。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他还指出,在相关规则已明确的情况下,这些出现问题的险企常常表现出外部董事的作用不足、监事会力量较弱、合规文化尚未培养好,一些损害该公司利益的行为还常常反映出当事人股权结构的缺乏制衡。

朱俊生认为,无论是保险公司在产品设计方面还是险资运用方面

的问题,背后都和公司治理有很大关系。因为公司治理往往意味着战略和目标,对具体的行动具有导向性作用。如果公司治理健全,战略恰当,传导到后端的表现就将是经营的合规和规范,反之则容易反复出现问题。因此,必须抓好公司治理。

从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来看,被评为A级(优秀)的机构仅1家。被评为D级(较弱)的机构共209家,占比11.66%;被评为E级(差)的机构共182家,占比10.16%。对评估中出现的典型问题,银保监会指出,部分机构,特别是中小机构存在股权关系不透明不规范、股东行为不合规不审慎的情况,其中股权管理问题尤为突出:一是主要股东故意隐瞒关联关系,把金融机构作为自己的“提款机”。

四大首席、专家解读证券公司股权管理新规

未来证券行业股权变更、并购重组有望更活跃

■本报记者 周尚仔

券商股权管理规则再次修订。为落实新《证券法》的实施,进一步放宽股权,完善证券公司股权

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股权规定》)及配套规定,自2021年4月18日起施行。本次《股权规定》修订内容主要涉及证券公司大股东定义、股东资质等四大方面内容。

对此,《证券日报》记者采访四大机构首席、专家,对《股权规定》修订对券商的主要影响及投资建议进行详细解读。总体来看,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股权规定》的修订对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政策修订对证券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对于本次《股权规定》的修订的背景,申万宏源首席市场专家桂浩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股权规定》修订主要是降低对证券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要求。《股权规定》修订前,出于对金融监管方面的要求,对证券公司大股东的限制比较多,包括身份、资质、注册资本的规模等。很多公司即便有意愿入

股证券公司,也很难实现。另一方面,在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对外资在国内办全资证券公司都有一定的阻碍。”

针对上述问题,本次《股权规定》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二是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等。三是落实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批事项。四是对新问题予以规制,为新情况留出空间。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等。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证券公司而言,相当于降低了股东层面入门注册资本的门槛,能够让券商股权更多元化。同时,对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定义明确修正,有利于明确不同层级股东的标准,尤其是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对下一步优化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有直接的基础性意义。”

适当降低主要股东资质要求,也给证券业发展带来更多想象空间。桂浩明进一步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道:“本次《股权规定》修订后,会有更多的企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都能参与入股证券公司,而且条件比较宽松,这就表示未来将会有更多的资本进入到证券公司市场当中来,这对证券公司,特别是中小型证券公司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当前,证券公司当中比较明显的还是向头部集中,而且大型券商占据市场份额越来越大,也客观上形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垄断,那么怎样打破垄断?让更多的企业都取得一个公平、平等的发展机会,会创造一些新的空间,这也是各方面所重点关注的。在这种情况下修订《股权规定》,会有很多积极的意义,当然未来具体效果如何,具体执行的细则又将如何还需要观察,但无论如何《股权规定》的修订对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是具有积极作用的。”

提到股权,不得不提到券商近两年被广泛关注的重点话题,“打造航母级券商”。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股权规定》修订主要是为了证券公司的长期发展。当前,我国证券公司现在还是处于自由竞争阶段,随着金融业全面对外

开放,从国外引进来国际投行巨头等都将促使国内证券行业形成鲶鱼效应,加大行业优胜劣汰。同时,证监会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券商的背景下,未来证券行业并购重组的趋势比较大。对此,通过降低主要股东的资质要求,或将引入更大的金融机构或者实体、企业来设立、入股证券公司,从而提高证券公司的实力。”

同样,粤开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行业组负责人陈梦洁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本次《股权规定》落地后,整体上延续了宽松的趋势,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预计证券公司的股权变更及并购重组可能会变得活跃,有利于提高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

行业并购重组 或将引发主题性投资机会

或许是受益于政策推动,3月22日,同花顺证券板块全线上涨,整体涨幅超2%,其中,国联证券涨停,东吴证券涨幅超6%。

而对于《股权规定》修订后对证券板块整体行情的影响,各家机构首席也“有话要说”。

“对券商板块而言,后续的分析架构也要重视股东业务和风险分

析。需看到一方面从股权融资角度利好券商外,随着股东可选范围扩大,也要充分理解相应可能产生的管理业务风险系数。”陈雳向《证券日报》记者直言。

陈梦洁对记者表示:“券商板块目前整体估值处于历史低点,估值约为1.68倍PB,远低于2015年的5倍PB,及2007年的17.66倍PB。近期市场及券商板块的调整,短期由于市场对美债及美元指数快速上行的担忧,长期原因是抱团导致信用风险计提减值增加,压制板块估值,或已过度反应前期的悲观预期。后续建议密切关注相关市场利率、基金发行节奏、中美利差收窄趋势变化。基本面上看,2020年第四季度券商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审慎的原则,2021年沪深两市交易额、两融余额、IPO融资规模等行业核心指标仍维持高位,2021年一季度或将迎来业绩反转。建议投资者保持耐心,关注行业并购重组可能引发的主题性投资机会。”

杨德龙则对记者坦言:“券商板块作为行情的风向标,它往往和行情正相关,一般行情启动的时候才会有所表现,当前券商的整体表现一般,现在对于券商的投资也要等到行情启动的时候。建议配置龙头券商,行业龙头的竞争力较大。”

招商银行子公司“大动作”:

招银理财拟引入战投 招联金融筹划上市

■本报记者 张志伟 见习记者 余俊毅

3月19日,有“零售之王”之称的招商银行发布了年报,除了亮眼的2020年业绩表现,招商银行公告还披露了两项重要计划,引起市场关注。两大事项分别涉及其旗下2家子公司,那就是其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拟引入摩根资产作为战略投资者,还有其消费金融公司招联金融将启动上市计划。

招银理财拟引入外资股东

招商银行公告表示,拟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摩根资产管理对全资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摩根资产管理对招银理财的持股比例为10%。银保监会若批准此次交易,那么其将成为国内首家在公司层面直接引入外资的理财子公司。

记者注意到,其实双方早已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招银理财在官方声明中表示,双方早在2019年已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产品研发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紧密合作,此次战略投资则进一步深化了此合作。记者发现,2020年7月份,双方曾合作推出首只理财产品——招智红利月开一号。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衍行在接受《证券日报》采访时表示,“此次招商银行与摩根资产管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义非凡。这种强强联合的范式,可能会成为行业的榜样。”

其实早在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就发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其中就包括“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记者梳理发现,截至目前,共有三家中外合资的理财公司成立,从2019年开始中银理财、建银理财、交

银理财分别出资与东方汇理资管、贝莱德、施罗德投资成立合资理财公司。相比之下,此次招商银行直接在理财子公司层面引入外资股东是一种新的突破。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理财子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反映了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的扩大,同时引入外资能够引进先进资产管理公司的先进经验,更好地促进理财子公司业务发展。

“这次引入外资是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可以认为是对于理财子公司价值的一次评估。”李广子认为,引入外资股东对理财子公司来说有两方面好处,一方面,国内理财子公司需要外资先进的资产管理业务经验,特别是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的先进经验。另一方面,外资可以通过入股进入中国庞大的理财市场。

从业绩方面来看,据招商银行

2020年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为2.4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7%,其中新产品余额为1.6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1.78%,较上年末增长141.78%,占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的67.76%。

又一家消金公司欲上市

同时,招行还披露了另一则公告,那就是启动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金融)上市研究工作,具体上市方案成熟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这意味着一直未有上市公司出现的消费金融行业,迎来一家头部公司的上市计划。

记者注意到,截至目前,除招联消金有上市计划外,马上消费金融于2020年9月份获得重庆银保监局原则上同意批准发行A股股票。

据招行年报披露,招联金融的

贷款规模在持牌消金同业中已位居第一,盈利能力也在业内也是首屈一指。截至2020年末,招联消费金融总资产1088.81亿元,净资产110.2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63亿元。相比于2019年的14.66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3%。

消费金融专家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经过2020年的开闸期,2021年消金行业格局不断稳固,而消金评级办法的出台,更意味着消金业态将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样的背景下,头部平台谋求上市将是大势所趋。

苏筱芮分析称,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消金行业已逐步从成长期迈向成熟期,市场增长率不高、行业盈利下降都会成为一种趋势,在此基础上谋求上市,一方面可以获得优质“补血”渠道,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夯实根基;另一方面则可以优化公司治理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A股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持续提升

公募基金提升最快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机构投资者发生明显改变,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以及在A股中的话语权逐步提升,A股逐步进入“机构化”时代。

“这两年公募基金、阳光私募、券商资管发展比较迅速,投资者购买基金的比例在快速提升,这是很好的趋势性变化。”近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圆桌会上谈及投资者结构时表示。

市场人士认为,近年来,随着公募基金、外资等快速发展,A股投资者机构化加速。但是,与境外成熟市场相比,我国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整体占比仍然偏低,未来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银行理财可能成为未来五到十年A股投资者结构变化的又一重要驱动力。

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数据,截至今年1月15日,境内专业机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机构、券商自营等)持有A股流通市值合计12.62万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4.42万亿元,持有A股流通市值占比18.44%,较2019年末上升2.02个百分点,也处于近年来最高水平。境内专业机构持股意愿明显上升,显示出对A股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另外,据证监会数据,截至2020年年底,外资持续3年保持净流入,境外投资者持有A股资产突破3万亿元,持股市值占比近5%。综合来看,截至2020年年底,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约23.44%。

安信证券策略分析师夏凡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2015年的市场剧烈波动以来,外资的涌入,公募基金快速增长以及投资理念的转变推动着A股投资者结构变化。据测算,2015年至2020年末,各类机构持有的流通市值提升约12个百分点。从各类机构持股规模上,公募基金占比最大且近年提升最快(在机构投资者中占约1/3),其次为外资、私募基金等。

中基协数据表示,截至今年1月底,公募基金规模达20.59万亿元,其中股票基金规模为2.07万亿元,混合基金规模为4.86万亿元,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规模合计6.93万亿元,较2019年年底增长117.42%,较去年同期增长104.19%。

夏凡捷表示,整体看,国内机构投资者基本贯彻“价值投资”的理念,追求业绩增长和确定性;操作上持有周期更长,整体仓位也更为稳定。同时,受监管要求和风险收益偏好的影响,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在风格上存在显著差异;机构资金在中长期内的占比提升将影响市场审美偏好和行情特征。机构持股比例的提升,将使A股整体行情更加平稳,“慢牛”“长牛”格局逐步显现;另外,A股行情也更加结构化,优质赛道和公司能够长期跑赢。

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李明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境内专业机构比较青睐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电子、电气设备、金融等行业。境内专业机构是A股市场投资者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熟专业机构持股比例不断提升,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不断影响着A股市场,有利于推动市场良性发展。

“观之美股的国内机构持股,虽然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有所下滑,但至2020年末占比依然高达40%。”夏凡捷认为,参考成熟资本市场,机构化与专业化投资是权益市场发展的必经之路,优异投资业绩与进一步申购形成的良性共振带来机构化的大趋势,也使得机构风格在市場长期延续。与境外成熟市场相比,我国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整体占比仍然偏低,在个股上的集中度并不显著,未来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招商证券研报认为,“从目前来看,理财子公司对权益投资仍比较保守,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仅2.31%,比全市场理财产品低配2.44%。但是,在理财新规下银行理财可以直接或者间接投资股票,银行理财未来增加权益投资的配置是大势所趋。”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王法铜(身份证号:3303251967*****55): 因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依法对你进行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1 367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5918634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15层150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3:30-17:00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1年3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

编号:深专调查字2021367号

王法铜

因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调查,予以配合。

